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7號

原告 瑋德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添發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行政訴訟起訴狀，應記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又其中原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以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查本件原告瑋德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鄭添發於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僅提出行政訴訟狀到院，並未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影本到院，本院自無法判斷原告及其代表人之當事人能力是否完備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
三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。查原告提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未依他造人數一併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請依前揭規定，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各1份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世明